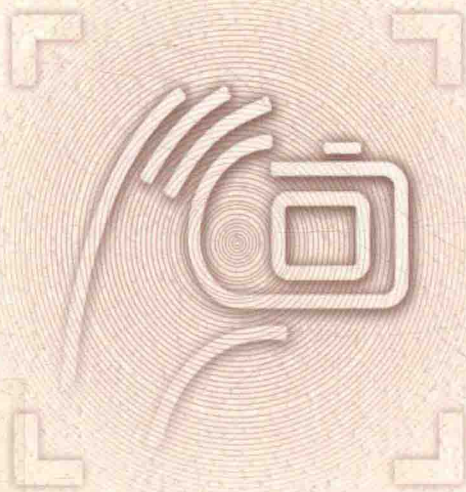


陕西省公共服务信息指南系列

2017

企业登记注册新政解读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陕西省公共服务信息指南系列

2017

企业登记注册新政解读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精神编写,重点解读企业注册登记过程中涉及的最新政策。通过政策背景、政策解读、问答释疑及相关文件等内容,图文并茂地展现国家商事制度最新改革成果,为广大民众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方面的准确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企业登记注册新政解读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05-9369-2

I. ① 2… II. ① 陕… III. ① 企业登记—基本知识—中国—2017
IV. ①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1947 号

书 名 2017 企业登记注册新政解读

编 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策划 张瑞娟 张鸿南

责任编辑 贺彦峰 陈 昕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8851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857

印 刷 西安建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7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9369-2

定 价 23.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 (029) 82665248

投稿热线: (029) 8266828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2013年2月，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明确了商事制度改革的方向。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拉开了全国范围商事制度改革的序幕。商事制度改革是工商登记与监管史上一次重要的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从百姓经商兴业这一道门改起，通过工商系统的自我革命、主动放权，带动相关部门审批制度的改革，减少行政审批，转变政府职能，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有效激发了广大群体的创业热情和市场经济的内在活力。

回顾三年改革历程，全省工商系统认真贯彻中省部署，坚持简政放权，创新发展，不断探索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新路子，推行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先照后证”、“双告知、一承诺”等项制度，放宽了市场主体住所、名称登记条件，并围绕证照整合开展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了全程电子化改革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等一系列工商登记便利化新举措，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活跃，增势良好。2014年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全省累计登记各类



市场主体 104.71 万户，占全省市场主体总量的 49.56%，新增注册资本（金）2.04 万亿元，占全省注册资本（金）总额 38.93%。

本书收录整理了商事制度改革三年以来，国务院、国家工商总局和省政府、陕西省工商局围绕改革出台的一系列文件、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计 14 篇，为广大有参与改革意愿的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参考依据，真正实现商事制度改革精髓“一本通”。在此对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对此书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书中按照时间关系，分别就各项改革政策的背景概况、名词解释、政策解读和登记注册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描述，同时，收集整理了常见问题为广大读者答疑解惑，希望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行动指南，同时也能为政府部门工作、社会公众研判经济发展形势提供信息参考。

编者

2017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先照后证” 制度

- 一、政策背景 /1
- 二、政策解读 /2
- 三、问答释疑 /4

第二章 注册资本认缴制度

- 一、政策背景 /7
- 二、政策解读 /8
- 三、问答释疑 /10

第三章 “一照多址” 与 “一址多照”

- 一、政策背景 /16
- 二、政策解读 /17
- 三、问答释疑 /19

第四章 简易注销程序

- 一、政策背景 /24



二、政策解读	/25
三、问答释疑	/26

第五章 放宽企业名称登记

一、政策背景	/29
二、政策解读	/30
三、问答释疑	/32

第六章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

一、政策背景	/33
二、政策解读	/34
三、问答释疑	/36

相关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40
◆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42
◆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53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62
◆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6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72
◆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77

- ◆ 工商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做好“双告知”工作的通知 /90
- ◆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96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试行） /102
-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1
- ◆ 陕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12
-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的意见 /115
- ◆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117

第一章

“先照后证”制度

一、政策背景

在原有制度框架下，普通人要想创业需要跨越许多“门槛”。比如要开办一家特定行业的公司，首先要取得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才能到工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这就是所谓的“先证后照”。

先证后照的制度设计存在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程序设计不够科学。规定先有“证”再办“照”，而“证”的审批往往要求具备相应的场地、设备、专业人员资质等。因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没有主体资格，无法以市场主体的身份租赁场地、采购设备或签订用工合同等，从而难以满足办“证”所需的条件。二是前置审批事项多而不清，影响市场准入效率。由于历史的原因，各种位阶的法律文件都有设定前置审批的情况，前置审批项目繁多。此外，一些地方或部门出于管理的需要，不断在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上“加码”，要求“把关”。加上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开展了多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



事项不断调整变化,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究竟有多少一直不明确,全国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目录,这成为长期困扰企业和登记机关的一大难题,也是造成“办照难”现象的主要原因。三是市场监管效能较低。现行工商登记与经营资格审批相互捆绑的制度,导致部门之间职能交叉,责任边界不清,容易出现监管漏洞,市场监管整体效能偏低。随着陕西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先证后照的程序设计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亟待改革,改革的方向就是“先照后证”。

二、政策解读

政策概念

“先照后证”即从事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先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再到许可审批部门办理许可证明文件或审批手续。

政策解读

在我国,由于管理的需要,工商登记时附加了许多把关的功能,其中包括我们所说的前置许可,或者是先证后照。长期以来,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没有编制统一的目录,在实践中,各地、各部门执行标准不统一。同时,有的前置许可事项的必要性存疑,条件设置不合理,大大增加市场准入的难度和成本。

“先照后证”改革就是要逐步减少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经营项目依法不需要经过审批的,经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

直接经营；需要经过审批的，经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还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方可经营。该项改革是商事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关键环节，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相互促进。

“先照后证”制度就是可以先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的相关事项，等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再申请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除外）。这就如同先让企业很容易就能领个“身份证”，如果想从事一些特殊的行业，再去考“律师证”“教师证”“会计证”一样。

“先照后证”针对的是后置审批项目，后置审批项目可以先办理工商登记，再办理相关的许可审批手续，持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从事经营活动。目前国务院经过多次清理，仅保留了37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其他事项全部调整为后置审批项目。这样一方面营造了宽松的投资发展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投资热情，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另一方面落实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需要强调的是，“先照后证”的改革，改的是“证”“照”办理程序，不是取消“证”的审批。对经清理后保留下来的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的行政审批事项，须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持有关申请材料向有关审批部门申办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证件后，才能开展需要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证前抢跑”——有照无证擅自从事应获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将与各级工商登记机关建立沟通衔接机



制，完善后续审批和监管措施，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



前置审批项目：指企业在申请登记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现行制度规定，从事前置审批项目的市场主体需要先取得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再持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持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即“先证后照”。这项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市场主体准入的门槛，同时也带来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缺位的问题。



三、问答释疑



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是否意味着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就可以直接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目前工商登记仅保留 37 项前置审批事项，其他前置审批项目全部改为后置审批项目。保留的前置审批项目，需要先取得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再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改



为后置的其他许可项目，可以先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持营业执照再去办理相关的许可审批手续。需要强调的是，只要是经营许可项目，不管是前置审批项目还是后置审批项目，都必须在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才可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从事不需要许可审批的一般性经营项目的，只要取得营业执照就可以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的，如何向社会公示？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项目可以变更吗？



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上的经营项目用语与营业执照上表述不一样的，企业可申请调整经营范围，工商部门将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只要开办企业就可以采用“先照后证”的方式注册吗？

不是，“先照后证”制度只适用于企业从事“后置审批”经营项目的审批。需要进行前置审批的项目，继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先照后证”对经济发展有哪些好处？

“先照后证”有利于鼓励创业者创业，从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使市场机制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加强自律，真正实现“该是市场管的交给市场，该是企业管的交给企业，该是政府管的必须管好”，厘清政府部门的职责和相互关系，最终使更多市场主体不断涌现，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注册资本认缴制度

一、政策背景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是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培育市场主体、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自 1992 年《公司法》颁布以来，公司制这种现代企业制度形式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最主要形式。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全国实有各类企业 1527.84 万户，其中公司（含外商投资的公司）1224.90 万户，占企业总量的 80.17%。但制度设计中注重政府管控、准入成本过高的弊端也日益显现。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目的解决之前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地投资主体松绑，释放其投资创业活力，更好地让现代企业制度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



二、政策解读

政策概念

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对其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政策解读

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是 2014 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核心。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在注册资本管理方面增加了一系列权利。

一是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总额，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一元钱办公司”。

二是自主约定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



比例，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零首付”。

三是自主约定出资方式和货币出资比例，对于高科技、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企业可以灵活出资，提高知识产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形式的出资比例，克服货币资金不足的困难。

四是自主约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出资期限，不再限制两年内出资到位，提高公司股东（发起人）资金使用效率。在登记注册环节，改革后，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在进行公司登记时，也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上述改革对于创业者而言，意味着注册公司“门槛”和创业成本最大限度的降低。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公司在申请登记时必须提交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股东（发起人）出资实缴到位的验资证明文件。这项制度在维护交易安全、保障交易秩序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投资创业，降低了企业资本的运营效率，加大了投资者进入市场的成本。